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吴江第十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吴江第十一加油站（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吴江第十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登记表、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省道盛东路 2209 号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3 个汽油储罐、2 个柴油储罐，各储罐容积 30m³，加油机 4 台（加油枪 12 把）

本项目员工 5 人，无食堂及宿舍，年工作 365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876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填报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吴江第十一加油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2058400001349。

本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开工，同年 12 月竣工并调试。2020 年 5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7691347024001W。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10070），同月由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绿鹏（验收）字第（0060））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吴江第十一加油站双层罐改

造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汽油储罐 3 个、柴油储罐 2 个、加油机 4 台、加油枪 12 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震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托运至苏州市吴江区震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产品运输、储存及车辆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非甲烷总烃），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车辆交通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加强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含油废水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吴江金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水来自储罐清洗，每 3-5 年清洗一次，清罐产生的含油废水直接由运输单位运至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在加油站内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1 月 8 日-9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吴江第十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吴江第十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吴江第十一加油站

2021 年 12 月 8 日